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0-01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宋尚龙	董事	出差	孙晓峰
高福波	董事	出差	杨树财
邱荣生	董事	出差	杨树财
高宝祥	董事	出差	孙晓峰
刘积斌	独立董事	出差	徐铁君
曹和平	独立董事	出差	徐铁君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靳正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俊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浩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8,601,131,246.92	18,781,091,884.55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221,123,426.35	3,057,009,522.98	5.37%
股本(股)	639,312,448.00	639,312,44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4	4.78	5.44%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元)	454,124,713.17	405,543,867.21	1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315,346.93	213,413,230.69	-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5,086,773.55	1,419,091,382.62	-33.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8	2.44	-3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3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8.59%	-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8.59%	-2.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12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069.55
所得税影响额	-78,872.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999.52
合计	210,930.06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20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77,3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94,6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9,4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569,970	人民币普通股
秦皇岛市财信资产管理公司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锦州市顺成商贸公司	1,026,6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99,885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 目	2010年3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结算备付金	4,201,724,519.13	1,238,722,026.29	239.20%	申购返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389,581.99	1,239,258,031.07	-83.35%	投资规模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71,549,328.29	109,785,989.24	-34.83%	发放上年绩效工资
应付利息	29,505,000.00	20,055,000.00	47.12%	计提次级债务利息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81,281.17	67,287,033.83	-4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浮动盈利减少
项 目	2010年1-3月	2009年1-3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138,011,408.03	18,826,147.43	633.08%	证券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7,777,336.48	81,599,306.77	-17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浮动盈利减少
营业支出	194,081,407.80	128,020,058.44	51.60%	收入增加,与之配比的费用及营业税金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份限售承诺

1.承诺事项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长春长泰热力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泰热力")、长春房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房地集团")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的股东履行了股改承诺。

(二)其他承诺

1.承诺事项

①持股5%以上的股东亚泰集团、吉林信托、长泰热力、长春房地集团承诺通过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与原持有股份具有相同的限售期。

②持股5%以上的股东亚泰集团、吉林信托、长泰热力、长春房地集团承诺将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2009年配股方案中可配售股份。

③公司在次级债务存续期间,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保障次级债务债权人合法权益,降低公司偿付风险:未经次级债务债权人同意,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不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担保;不与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比例;未经次级债务债权人同意,不实施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未经次级债务债权人同意,不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2.承诺履行情况

①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的股东履行了因实施2008年利润分配方案增加股份的限售承诺。

②报告期内,公司配股工作尚在进行中。

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借入次级债务所做的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股票	广宇发展	000537	49,741,010.45	3,382,070	52,557,367.80	4.99%	2,698,104.70
股票	哈空调	600202	39,272,107.65	2,500,613	52,437,854.61	4.97%	789,622.56
股票	兴业银行	601166	48,238,151.16	1,364,400	50,373,648.00	4.78%	2,135,496.84
股票	兰花科创	600123	44,110,216.59	1,195,700	48,019,312.00	4.56%	-4,280,606.00
股票	综艺股份	600770	41,330,905.75	2,387,307	46,433,121.15	4.40%	5,048,728.40
股票	ST凤凰	600716	36,560,555.39	4,032,349	36,976,640.33	3.51%	-1,463,583.07
股票	中国嘉陵	600877	26,736,298.28	3,000,000	35,850,000.00	3.40%	9,113,701.72
股票	金马集团	000602	27,460,212.43	1,285,504	30,736,400.64	2.91%	3,276,188.21
股票	中国石化	600028	31,200,000.00	2,500,000	29,325,000.00	2.78%	-5,675,531.00
股票	海螺水泥	600585	27,752,423.29	650,700	28,734,912.00	2.73%	982,488.71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651,273,195.54	45,853,779	642,740,059.63	60.97%	-70,401,947.55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23,015,213.88
合计			1,023,675,076.53	68,152,422	1,054,184,316.16	100.00%	-34,762,122.60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1月01日—03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投资者	公司日常经营、配股进展等情况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不存在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不存在持股30%以上股东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③报告期内不存在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6号——重大合同》应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④报告期内公司配股项目进展情况

200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公司2009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公司2009年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详见2009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司以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后总股本639,312,4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共计191,793,734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公司已将配股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目前正在落实配股反馈意见。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0-0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有6名董事书面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宋尚龙由于出差委托董事孙晓峰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高福波由于出差委托董事杨树财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邱荣生由于出差委托董事杨树财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高宝祥由于出差委托董事孙晓峰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积斌由于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徐铁君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曹和平由于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徐铁君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正中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经营层向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向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款的相关事宜,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0-15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邱正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正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975,079,485.24	488,523,607.93	9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91,979,704.96	213,921,937.35	270.22%
股本(股)	104,000,000.00	78,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62	2.74	178.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2,189,616.69	70,947,285.02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75,267.61	17,695,932.87	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772,344.95	21,266,696.86	-35.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27	-5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1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10.74%	-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	10.72%	-7.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9,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500.00
所得税影响额	-234,525.00
合计	1,328,975.00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9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华澄	253,15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高新爆破技术工程公司	239,794	人民币普通股
系润涛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国才	212,888	人民币普通股
蔡再福	109,867	人民币普通股
王振刚	1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80	人民币普通股
程燕辉	90,112	人民币普通股
王玉梅	84,472	人民币普通股
马丽鹏	8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48435.14万元,增长575.72%,主要原因系首发募集资金到账。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下降3294.92万元,下降75.85%,主要原因系票据到期划账。
3、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569.82万元,增长83.94%,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投入增加。
4、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下降24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系归还短期借款。
6、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下降5000万元,下降97.09%,主要原因系归还长期借款。
7、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286.76万元,增长171.28%,主要原因系收取募集项目建设的投标押金。
8、股本期末较期初增加2600万元,增长33.33%,主要原因系首发增加股本。
9、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加53388.25万元,增长10821.24%,主要原因系首发增加资本公积。
10、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下降201.05万元,下降61.33%,主要原因系支付09年度年终奖。
11、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下降21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系被投资单位未进行股利分配。
12、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203.95万元,增长8497.92%,主要原因系收"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13、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50万元,主要原因系对市慈善总会捐款50.00万元。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下降749.44万元,主要原因系支付各项税费大幅增加。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多支出1397.36万元,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支出增加。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48891.9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到首发筹集资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邱正彪、黄春燕、邹紫薇、邹紫鹏、赵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汪桂林、夏清华、赵阳、江平、谢乐平、张煜、黄敏燕、朱明东、崔海峰、黄云燕、皇甫庆勇、黄东保、汪永荣、宋之龙、葛燕飞、张德智、汪军勇、黄金燕、黄海彬、王喜臣、肖德升、朱晓蕾、马哲彬、陈章翠、连义宝、邱正福、王海林、李秋英、孙曼曼、俞贵生、孙德忠、柳庆衣、汪晴、冯春兰、刘爱强、石珍强、黄显贵、陈江河、李晓科、舒良超、王景龙、夏俊、马继堂、王李、盛兵、徐宝之、黄国斌、孙军、向晨、李伟、叶文汇、李春雷、邹爱萍、夏杰	1.邱正彪、黄春燕、邹紫薇、邹紫鹏、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黄敏燕、黄云燕、邱正福、邹爱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2.赵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汪桂林、夏清华、赵阳、江平、谢乐平、张煜、朱明东、崔海峰、皇甫庆勇、黄东保、汪永荣、宋之龙、葛燕飞、张德智、汪军勇、黄金燕、黄海彬、王喜臣、肖德升、朱晓蕾、马哲彬、陈章翠、连义宝、林、李秋英、孙曼曼、俞贵生、孙德忠、柳庆衣、汪晴、冯春兰、刘爱强、石珍强、黄显贵、陈江河、李晓科、舒良超、王景龙、夏俊、马继堂、王李、盛兵、徐宝之、黄国斌、孙军、向晨、李伟、叶文汇、李春雷、夏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报告期内,以上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特别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邱正彪、黄春燕、邹紫薇、邹紫鹏、赵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黄敏燕、黄云燕、邱正福、邹爱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份。2.赵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汪桂林、夏清华、赵阳、江平、谢乐平、张煜、朱明东、崔海峰、皇甫庆勇、黄东保、汪永荣、宋之龙、葛燕飞、张德智、汪军勇、黄金燕、黄海彬、王喜臣、肖德升、朱晓蕾、马哲彬、陈章翠、连义宝、林、李秋英、孙曼曼、俞贵生、孙德忠、柳庆衣、汪晴、冯春兰、刘爱强、石珍强、黄显贵、陈江河、李晓科、舒良超、王景龙、夏俊、马继堂、王李、盛兵、徐宝之、黄国斌、孙军、向晨、李伟、叶文汇、李春雷、夏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报告期内,以上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特别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3.4 对201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元

2010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09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41,448.4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无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06 证券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0-01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本公司董事长李永明、主管财务工作的总经理李富川、分管财务工作的副总经理方东红、财务总监江津及财务部经理陈贤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7,701,140,349.60	7,272,027,535.15	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40,109,324.26	2,107,372,042.04	1.55%
股本(股)	507,183,262.00	507,183,262.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2	4.16	1.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87,644,602.20	192,659,884.23	4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126,190.45	61,868,632.95	-3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828,769.44	-121,707,618.53	54.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24	54.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122	-38.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	0.122	-3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3.52%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1.87%	-1.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265.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37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711,988.73
所得税影响额	-6,093,457.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613.36
合计	21,596,813.49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主要为报告期内转让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46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95,153,163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806,7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21,92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999,8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802,8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7,0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06,8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3,485,1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6,613	人民币普通股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①广西南宁项目按计划于2010年3月正式动工,星海名城七期、振业城五期8-11栋、振业峦山谷花园一期7-13栋、惠阳·振业城一期B.C组团及商务中心、西安振业·泊墅一期等项目工程进展顺利,振业城四期及五期1-7栋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振业城六七期、振业峦山谷花园二期、天津项目1#地块及2#地块、长沙项目一期前期筹备工作进展顺利。

②公司继续加大对项目营销管理的力度,主要在售项目振业城二三期、振业城四期及五期1-7栋、振业峦山谷花园一期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98万平方米,合同销售收入31,900万元,结转销售面积2.81万平方米,结转销售收入28,258万元。

2、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经2010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贵州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时,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仍在进行资产评估。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长37.38%,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及项目销售回笼资金增加;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53.59%,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缴交的墙体保证金增加;
3、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78.94%,主要是报告期内转让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4、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9.30%,主要是报告期内结算项目增加;
5、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24.03%,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引起营业成本相应增加,以及报告期内结算的振业城二三期、振业峦山谷花园一期1-6栋项目因所在区域及定位发生变化,单位成本高于去年同期结算的星海名城六期项目单位成本;
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2.12%,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总额增加以及项目竣工导致资本化率有所降低;
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38.38%,主要是报告期内结算的振业城二三期、振业峦山谷花园1-6栋项目毛利率低于去年同期结算的星海名城六期项目毛利率以及财务费用增加;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4.95%,主要是报告期内在售、预售项目资金回笼较好,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幅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幅。

4.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前期披露的新城花园合作建房纠纷,经2003年12月16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对已建成的8栋房产本公司分得6栋(含雄丰公司以房产折抵其借款1,300万元),雄丰公司分得2栋,本公司尚需负责上述8栋房产的收尾工程。本公司经咨询深圳市尊地地产咨询有限公司,预计已经发生减值,2003年度计提1,81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累计已计提3,843万元的跌价准备。本公司申请执行本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21-1148-2号《民事裁定书》,仅确认本公司对6栋房产的权利后即裁定结案,由于8栋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登记在龙城公司名下,房、地处于分离状态,本公司无法进行转让等实质性变现处理。此后因农业银行申请执行雄丰控股公司贷款纠纷一案,汕尾市城区法院负责处理的抵押物是8栋房产所在土地,本公司和农业银行、龙城公司、雄丰公司、汕尾市城区法院、深圳中院进行了多次协商,积极商讨,论证整体拍卖、分期拍卖或共同开发等可行性方案,未能取得一致意见。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项目所涉案件均无实质性进展。

2009年6月8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等资料,案外人雄丰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就(2003)粤高法民一终字第311号《民事判决书》提出再审申请,该院以(2009)民监字第545号立案受理。(详情参见2009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09年12月25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寄来(2009)民监字第545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案外人雄丰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公司与涉案地块及房产关联的各方当事人能否协商制订可行性处置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前期披露的金龙大厦(原"振兴大厦")合作建房纠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5日作出终审判决,判令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360万元,广东省第五办公室驻深办事处(后更名为"广东省国际关系调研室驻深办事处",以下简称"省五办")出资人民币816万元,停工损失费、工程修复费等费用由各方按比例共同承担。2006年9月1日,根据法院通知书,本公司应支付复工建设款项2,136万元,省五办、金龙公司应付1,282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省五办、金龙公司已完全履行出资义务);通知确定该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包干建设,并承担复工建设资金不足部分。本公司已于2003年度计提2,630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该项目于2007年1月31日取得复工施工许可证,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竣工并办理了备案手续。目前,本公司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金龙大厦相关权利人共同配合办理初始登记手续。待初始登记办理完毕后,本公司拟向各业主交付房产,并通过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统筹协调各业主与本公司签署有关协议或确认书,明确各业主按现状收楼,并互相承诺签署日之后不再就金龙大厦有关事宜追究彼此的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但各业主是否全面接受本公司上述意见,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建房合同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并未约定本公司明确的交房时间,因此理应不存在本公司逾期交房的问题。

2009年12月30日,本公司代表合作建房各方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签订《深地合字(1992)336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二补充协议书》对合作建房各方的产权分配面积和性质予以确认。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表合作各方向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递交了初始产权登记申请资料,并获得文号为9C-109128928的房地产登记业务受理通知书,2010年3月17日,深圳市产权登记中心在《深圳商报》上发布了金龙大厦的初始登记公告(登字20100093号)。本公司正积极推进业主入伙,并协调配合房地产证办理等相关收尾事宜。

3、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阳振业")于2010年3月下旬收到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汕尾市金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金联")诉惠阳振业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12号,初定于2010年4月30日开庭审理。惠阳振业已在提交答辩状期间,依法向惠州中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并全面展开对各项涉案证据的查证核实工作,积极应诉,妥善维护自身及各股东合法权益。

2002年8月,本公司与惠阳市名豪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豪木业")等共同出资设立惠阳市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后变更为"惠州市惠阳区振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惠阳市秋长镇地块。2007年4月,名豪木业将其在项目合作开发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惠州市同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晖置业")。2007年11月,惠阳振业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6亿元,股东各方按各自股权比例足额认缴了注册资本。2008年11月,同晖置业将其在惠阳振业所享有的13%股权转让给惠州市金鼎合嘉实业有限公司。2010年3月下旬,本公司获悉汕尾金联起诉惠阳振业,并提出两项诉讼请求:(1)要求惠阳振业偿还汕尾金联人民币30,629,000元及暂计至起诉日的利息约600万元;(2)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汕尾金联诉称:名豪木业根据其与本公司的项目合作开发合同,为惠阳振业支付了征用土地费用30,629,000元,并为惠阳振业办妥了合作地块的用地手续。名豪木业据此对惠阳振业享有债权30,629,000元。2004年5月25日,名豪木业将上述债权本金及利息全部转让给汕尾金联,汕尾金联此后多次向惠阳振业催讨债务未果。

由于本案尚未进入开庭审理阶段,本次诉讼对惠阳振业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暂不能合理估计。

4.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上述12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我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已履行
股份限售承诺	深圳市国资委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控股股东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已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本公司、深圳市国资委	(1)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向深圳证监局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取得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的书面承诺并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承诺向深圳证监局报备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承诺就治理非规范情况在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中如实披露; (2)深圳市国资委在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承诺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我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我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我公司证券,也不泄露我公司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知悉我公司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名单,由我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履行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4.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3月03日	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华夏基金	(1)各项目进展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3)公司对宏观形势的判断
2010年03月04日	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长城证券、银河基金、中海基金、华宝信托、第一创业、合盈投资	(1)各项目进展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3)公司对宏观形势的判断
2010年03月24日	公司十六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泰联合证券、华宝兴业	(1)各项目进展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3)公司对宏观形势的判断
2010年03月26日	董事会办公室	实地调研	国泰君安证券	(1)各项目进展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3)公司对宏观形势的判断
2010年01月01日至2010年03月31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北京、上海、杭州、重庆、无锡等地投资者数十起	(1)各项目进展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